

关于开展 2022 年氢能产业企业贷款贴息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2022〕125 号）的工作要求，现开展 2022 年氢能产业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期间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 360 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k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报详情

详见附件《2022 年氢能产业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指南》或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申报”页面。

三、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 转 4，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电话：010-67886597；经开区营商合作局，联系电话：010-67889117，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6:00。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2022 年氢能产业企业贷款贴息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2022〕125 号）中第 12 条“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对上年度申请区内银行贷款用于氢能技术研发、氢能产品生产等项目的企业，按照贷款期间实际发生利息的 50%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政策期内累计获得贴息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申报事项

2022 年氢能产业企业贷款贴息。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从事氢能制、储、运、加、用的工业、科技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或组织。

（二）申报主体在亦庄新城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

（三）申报主体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一次性罚款金额或者没收违法所得超过 5 万元（含）、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处罚。刑事犯罪记录以人民法院作出的单位刑事犯罪生效裁判文书（中国裁

判文书网)作为界定依据。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共享的名单作为界定依据。

(四)申报主体同经开区(核心区)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并实际获得贷款。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2022年度申请区内银行贷款用于氢能技术研发、氢能产品生产等项目的企业,按照贷款期间实际发生利息的50%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政策期内累计获得贴息不超过1000万元。

(二)支持金额计算基数以银行贷款结息扣款回单为准,支持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不足百元部分舍去。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 1.2022年氢能产业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在线填写;
-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 5.企业与经开区(核心区)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6.银行放款回单、利息回单,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商务金融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
二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
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 转 4，工作日上午 9:00
—12:00，下午 1:30—5:00。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电话：010-67886597；经开区
营商合作局，联系电话：010-67889117，工作日上午 9:00
—12:00，下午 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